

學校教職員及未銓敘職員退休案應檢附表件說明：

- 1、 退休事實表3份加蓋學校印信(有私校年資者, 送4份), 並於「備註欄」內敘明有無涉案情事。代課年資需註記代課性質, 有私校年資者:【(1)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證明書。(2)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3)任教之聘書(正本1份、影本1份)(4)私校服務證明(需註明是否具有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校長、教師年資), 併同公立退休申請案一同送件。】
- 2、 退休教育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校長、教師表格不同)
- 3、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最近三個月內)。
- 4、 相片1張(一吋)。
-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以A4紙影印2份。(舊制部分給付—苗栗縣政府)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請貼妥存摺封面影本2份「請選擇一家銀行(台銀、一銀、合作金庫)」。(新制部分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7、 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擬直撥入帳之優存帳戶封面影本, 以A4紙影印2份。(此為優惠存款之專用帳戶, 與退撫基金撥付新制的退休金帳戶不同, 請先持【教育人員辦理優存開戶聲明書暨證明書】至台灣銀行開戶後, 檢附優存存摺影本, 同時於退休事實表右上方將帳戶號碼填入及勾選必要欄位。)
- 8、 學經歷證件一冊『(1)初任教師之學歷證書(2)教師登記證、40學分班證書、碩士學位證書(3)歷年服務證明「代理(課)教師服務證明需由出具學校註記證明是否代理實缺(懸缺)或兵缺(4)派令或核(敘)薪通知書或聘書(5)歷年考績通知書(6)退伍令(義務役、大專集訓(舊制部分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得以採計(新制部分85年2月1日請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 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以上均應送正本, 核定後正本歸還(7)另影印上述(1)~(6)證件1份審核後抽存。』
- 9、 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 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與8月1日, 若有特殊原因申請退休者, 應檢送由學校出具不影響教學證明書。
- 10、 退休核定後, 若遇考績晉級辦理重行審定時, 應檢附原核定函及計算單影本、退休金證書正本及考績通知書影本報府核辦。復審時則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退休金證書正本及申請退休時所有證明文件(正本)提出復審(請於核定函收到次日起30日內申請)。
- 11、 收到退休核定函後, 請頒服務獎章, 獎章請頒完成後送【**公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及【**服務獎章換發獎勵金領據**】至縣府人事處請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__年__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__年__月,合計42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號	※1.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不拋棄	
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_____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89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7.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戶名		帳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服務學校(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人員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退休案。

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符合下列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退休時所任職務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

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
金。

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
付。

二、請各學校(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種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一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存款人印章,以示刪除,避免爭議。

附件1-2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5.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6.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2.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個 月	1.代號
	年 月 日	天	2.職等

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合計： 個月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文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 「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附件1-1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臺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 (每滿1年以1點計算)	組長 (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主任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校長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標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依教育部95年○月○日台人(三)字第○○○○○號函規定，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職務者，其點數積點方式比照主任職務。
- 六、中小學教師曾兼任之各項主管職務畸零月數數得予累計，但未滿1整年者不予計算點數。

退休教師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職務年資切結書

曾任學校名稱	職稱 (導師、組長、主任)	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所填擔任導師、組長、主任職務年資之切結，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

退休(職)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服務學校：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未納入銓敘職員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薪級	職稱	本(年功)薪額	專業加給	備註
元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 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 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 就較有利者選擇之), 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 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 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未滿36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 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 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金額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2.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3.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 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 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5.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2.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代號	
		年 月 日		2.職等	

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合計： 個月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及專業加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4,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未滿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2,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職等填寫，如係比照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 1.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 2.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 3.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服務學校					職稱						
最後服務 私立學校					職稱						
領受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指定 存入 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small>※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small>										
匯入 郵局	局號					帳號					
<small>※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small>											
<small>※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small>											
請領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受人請勿填寫)										
領受人(簽名或蓋章)：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注意事項	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現職校長教師不影響教學證明書

學校名稱	申請退休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職稱

(敘明退休生效日為2月1日或8月1日以外之具體原因及事實)

退休原因及具體
事實

機關首長
簽名及蓋章

經查本校現職教師(校長)具有下述情形:(勾選其中一項)

- 1、 家庭突遭變故。
- 2、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 3、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 4、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

擬申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生效，惟不影響學校教學業務運作，特此證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